

冲绳县立博物馆·美术馆参观须知

本馆收藏了大量珍贵的艺术作品与历史资料，用于展示冲绳的历史与文化。为将这些珍贵藏品保护并传承给未来世代，敬请各位观众予以配合。

一、来馆前请注意

(1) 请勿携带饮食



食物（包括糖果、口香糖）和饮料可能会污染作品或吸引昆虫，请勿带入馆内。
※馆内未设置丢弃食物、饮料或容器的垃圾桶。

(2) 请勿携带动物或植物



动物和植物可能携带昆虫或霉菌，请勿带入馆内。（包括土壤、石头、沙子、昆虫等）
※导盲犬、辅助犬等服务犬可一同入馆。



(3) 雨伞请勿携入



请使用伞架，或将折叠伞放入包内。

(4) 全面禁烟



馆区内全面禁止吸烟，包括电子烟。
※馆内无吸烟区或烟灰缸。

(5) 展厅的亮度与温度



光线和温度会影响作品与资料的保存状态。展厅内的环境为保护藏品而特别调控。您可能会感到较暗或偏凉，敬请理解，建议携带外套。

二、进入展厅前

(1) 大型行李请寄存



大型行李（如行李箱、背包）可能会碰撞展品，请使用投币式寄存柜。如无法放入，请咨询工作人员。

(2) 请勿触摸作品或资料



作品和资料非常脆弱，触摸可能造成损坏。也请勿触摸或倚靠展示柜及墙面。

(3) 请勿奔跑或大声喧哗



为保护展品并确保良好的参观环境，请勿在展厅内奔跑或大声说话。

(4) 请勿进入围栏或地面标线内



围栏和地面标线是保护展品的重要提示。请在标线外侧观看展品。

(5) 笔记请使用铅笔



圆珠笔墨水或自动铅笔笔芯可能会弄脏或刮伤作品。记录时请使用铅笔，如未携带可向工作人员借用。

(6) 手机请调至静音模式



请将手机等设备调至静音模式，通话和操作请在展厅外进行。

(7) 请遵守摄影与录像规定



各展览的规定不同，请确认现场标示并遵守相关规则。
※禁止使用三脚架或自拍杆进行拍摄。